

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陈蓓女士、周明钊先生、崔文立先生、TAN CHING（谈庆）先生、厉洋先生、库逸轩先生、孙培睿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